



## 被遞交而叫人蒙福

經文：可14:22-25

引言：

一個真要叫別人從自己身上得福的人，必須成為一個遞給他們的人。就是說，將自己破碎後交在人的手裏。

### 一． 交在誰的手裏

1.主被交給：犯罪的，出賣祂的，不忠心的，愚昧的，不潔淨的...。主是將自己的生命破碎後，交在這樣的人手中。這真是如羊進入狼群。

2.這些手也是粗暴的，有刀棒的，兇殺的，是罪人的手(可14:41)。

3.但這些手，也是需要生命供應的手，需要聖潔寶血潔淨他們罪惡的手。只有破碎的生命才能給他們生命；只有聖潔的寶血，才能潔淨他們手中的罪。主將自己遞給他們，是要給他們生命並潔淨他們的罪。

4.這些手等候救贖的手救他們，叫他們能不再犯罪，去作有益的事，作聖工。今日有許多這樣的手，伸在我們面前，我們將甚麼遞給他們？

### 二． 遞給他們以後

不是留在他們手中當寶貝來欣賞，乃是叫他們“拿着吃”。這表明：

1.是甘願在他們手裏受苦(約10:18)，被他們吃掉。

2.我們要成為人的幫助，必須讓他們吞吃我們。

3.要讓人來破碎我們，讓自己受一切的對付而使他人得益處。

4.要讓我們的生命，被人消化和吸收，成為他身上的幫助。

### 三． 被吃以後

1.主的身體被許多人吃了，所以許多人的身體有主的成分或生命。

2.我們有形的身體不存在，但我們生命的能力卻在許多人的心中生命裏發揮。主那不犯罪背十字架的身體被人吃了，祂那不犯罪和背十字架的能力，卻在人的生命中發揮能力。

3.祂自己被人吃，也叫吃祂的人被別人吃，這樣一直作傳遞生命的工作，傳遞主聖潔的生命。

結論：

我自己領受了主的生命沒有？是否肯傳遞生命？求主幫助我們叫別人真的能從我們身上得益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